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忠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1號、第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0年度審易字第609號），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忠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7行關於「該機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該等租賃小客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志忠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法定罰金刑數額提高為30倍之部分，經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因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實質上並未有所不同，故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01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
02 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又其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典當
03 其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之方式，向告訴人和潤企業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和潤公司）購買之如附表所示租賃小客
05 車3輛之行為，係出於同一目的，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06 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7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8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9 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侵占罪。

10 (三)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2次侵占犯行，犯
11 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爰審酌被告因公司經營不善、經濟困窘，竟於繳付3期分期
13 付款金額後，擅自典當其所持有、向告訴人和潤公司以附條
14 件方式購買之租賃小客車3輛，而予以侵占入己，且未償還
15 剩餘分期款項，復侵占其代為收取之告訴人毅光交通企業有
16 限公司（下稱毅光公司）之租金，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17 重，並致告訴人和潤公司、毅光公司受有非微財產損失，實
18 非可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又其於109
19 年底即已將侵占之款項歸還告訴人毅光公司，此有告訴人毅
20 光公司之負責人許朝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陳述可稽（見本院
21 110年度審易字第609號卷【下稱本院卷】110年10月22日準
22 備程序筆錄第3頁），其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與告訴人毅光
23 公司調解成立，願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毅光公司新臺
24 幣（下同）800萬元，有本院110年度審重附民移調字第1號
25 調解筆錄可稽，許朝光亦向本院表示希望量處被告最輕之刑
26 度等語（見本院卷110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另
27 被告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潤公司洽談和解事宜，然因告訴人
28 和潤公司無意願調解且不到庭而未果，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9 及報到單在卷為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又其素行尚
30 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犯
31 罪之動機、手段、所獲利益，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

01 程度、目前種植檳榔、香蕉為業、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
02 需要扶養父親、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110
03 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執
05 行之刑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侵占行為後，刑法有關沒
08 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於同年月30日公布，
09 其中刑法第38條之3復於105年5月27日再經修正、於同年6月
10 22日公布，並皆自105年7月1日施行。又刑法第2條第2項規
11 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
12 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
13 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
14 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
15 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
16 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9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修正後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起
21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其犯罪所得為告訴人和潤公
22 司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租賃小客車3輛，雖未扣案，然既尚
23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
24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
25 該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27 犯行之犯罪所得11萬元，如前所述，既已歸還告訴人毅光公
28 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
29 問題，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條第1項，刑法2條第2項、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法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

編號	名 稱	數量	購車價格（新臺幣）
1	車牌號碼000-0000 號租賃小客車	1輛	76萬4,105元
2	車牌號碼000-0000 號租賃小客車	1輛	75萬6,000元
3	車牌號碼000-0000 號租賃小客車	1輛	77萬3,500元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1號

110年度調偵緝字第12號

被告 陳志忠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居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忠（所涉詐欺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05年間經營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永順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永順公司），竟基於下列犯意，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行為：

（一）、陳志忠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附表一所示租賃小客車共3部，價金如附表一所示，並均約定分48期清償車價，且在該3部租賃小客車之全部價金未付清前，該租賃小客車之所有權屬於出賣人即和潤公司所有，買受人即永順公司僅得占有、使用該3部租賃小客車，並約定其不得任意將該機車讓與、移轉、質押、典當或為其他處分，詎陳志忠取得附表一所示3部租賃小客車後，僅支付1至3期款項後，即拒不繳交分期價金，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租賃小客車據為己有，以不詳之價額典當予不知情之張英傑所經營之大眾當舖。

（二）、陳志忠與許朝閔為朋友，許朝閔經營址設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毅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毅光交通公司），陳志忠受許朝閔委任代為收受毅光交通公司司機營業小客車之租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5年6月間

某日，將所收受附表二所示之代收租金全數據為己有而拒不返還。

二、案經和潤公司、毅光交通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忠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 1、有將附表一所示3部租賃小客車，在分期付款價金尚未繳納完畢之前，典當予大眾當舖之事實。 2、坦承有受告訴代表人許朝閔之委任，代收告訴人毅光交通公司司機租金，而未將附表二所示代收款項交付告訴代表人許朝閔之事實。 否認： 有何侵占犯行。 辯稱： 1、伊不清楚分期付款價金沒繳完前是不可以處分附表一所示3部租賃小客車的等語。 2、伊是因為永順公司突然經營不善所以把車子賣掉等語。 3、伊為告訴人毅光交通公司代收的11萬元，是因

		為伊當時經營不善離開臺北，就沒有交給告訴代表人許朝閔，錢伊已經花掉了，伊沒有侵占等語。
2	告訴代理人徐介宸、謝友綺於偵查中之指訴。	指訴： 被告有侵占附表一所示3部租賃小客車之事實。
3	告訴代表人許朝閔於偵查中之指訴。	指訴： 被告有侵占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毅光交通公司司機租金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3部租賃小客車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應收展期餘額表。	證明： 被告有就附表一所示3部租賃小客車向告訴人和潤公司分期赴條件買賣，該契約中明定於分期價款未全部付清前，被告僅先行佔有標的物，且被告未清償完全部分期價金之事實。
5	臺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	證明： 被告將附表一編號1、編號3之租賃小客車典當之事實。
6	附表二所示司機繳交租金給被告，被告經手之單據。	證明： 被告有代告訴人毅光交通公司收受附表二所示租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被告所為2
03 次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檢察官 陳貞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柔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車號（租賃小客車）／車價（均新臺幣）	購車時間	分期付款金額（均新臺幣）	分期付款期間	被告拒付貸款時間	被告典當車輛時間
1	RBE-1773號/76萬4105元	105年4月15日	68萬元	105年5月13日至109年4月13日	105年8月3日	106年1月10日
2	RBE-2530號/75萬6000元	105年4月22日	68萬元	105年5月20日至109年4月20日	105年6月18日	不詳時間
3	RBE-5167號/77萬3500元	105年4月29日	68萬元	105年5月20日至109年4月20日	105年6月18日	106年1月10日

附表二：

時間：105年6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編號	姓名	款項（新臺幣）
1	李錫平	7000元
2	陳水源	1萬1000元
3	顏茂榮	9800元
4	高鄭平	2萬2800元

(續上頁)

01

5	蔣雲桐	3萬元
6	張榮昌	1萬2600元
7	曾進賢	1萬6800元
合計		11萬元